

附件一

全國逾半縣市(12縣市)沒有完整的五大急重症「特照中心」或「重度級醫院」

醫改會2013.3製表

	項目	腦中風 救治能力	急性冠心病 救治能力	重大外傷 救治能力	周產期照護 救治能力	兒童重症照 護救治能力	急重症 破洞數
1	連江縣	☒	☒	☒	☒	☒	5
2	澎湖縣	☒	☒	☒	☒	☒	5
3	金門縣	☒	☒	☒	☒	☒	5
4	宜蘭縣	☒	1家	☒	☒	☒	4
5	嘉義市	1家	☒	☒	☒	☒	4
6	新竹縣	☒	☒	1家	1家	☒	3
7	南投縣	1家	☒	☒	☒	1家	3
8	雲林縣	☒	☒	☒	1家	1家	3
9	台東縣	☒	1家	1家	☒	☒	3
10	苗栗縣	1家	1家	1家	☒	☒	2
11	屏東縣	1家	1家	1家	☒	☒	2
12	新竹市	1家	☒	☒	1家	1家	2

註1: 標示☒者表示該縣市既無重度級急救醫院，也沒有經認證能無處理該急重症的特殊照護中心。

註2: 參考資料來源：衛生署公告「102年度急救責任醫院名單」及「101年度醫院特殊照護中心認證合格名單」(瀏覽日期：2013.3.20)。

註3: 全國共有22縣市，未列於本表的其他10縣市則至少有一家重度級醫院，能處理所有各類急重症。